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而認購人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按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使該協議之條款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該協議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同意有關該協議之事項（就此而言乃指相較協議所規定者並無重大差異之改動、修訂、豁免或事項；及

* 僅供識別

- (b) 特別授權將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影響或廢除上述有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3室

附註：

1. 以上決議案（為清晰明確起見，分(a)及(b)兩部分呈列）須視作單一決議案進行投票。
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及葉向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許志明博士及張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另一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